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六届七次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3、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4、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5 年 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3)。
六届八次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获得通过。	2015 年 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2)。
六届九次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获得通过。	201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4)。
六届十次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0)。

#### 2、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的情况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4	4	0	0	0	否
王宁	监事	4	4	0	0	0	否
陈国琴	监事	4	4	0	0	0	否
李红	监事	4	4	0	0	0	否
申金元	职工监事	4	4	0	0	0	否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符合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事项；公司拟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6、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

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